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北辰樓 6 樓禮堂

主席：歐校長○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施○銘

頒獎：

- 一、頒獎：歐○昌校長、施○如老師指導學生吳○瑾、陳○嘉參加第 63 屆全國科展數學組榮獲全國國小組第一名、國中組第二名佳績。

壹、主席報告：

介紹本校行政同仁異動，歡迎新任秘書林○珊、教務主任陳○秋、教學組長郭○甫、生輔組長尤○麗、體育組長黃○邦等人的加入；也感謝前任秘書羅○豪、教務主任簡○成、教學組長林○君、生輔組長莊○陽、體育組長林○安的這些日子以來的辛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一	有關「112 年暑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_____
提案二	修訂「本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_____
提案三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_____

提案四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hr/>
提案五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hr/>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陳主任○秋報告：

- (一) 本學年度邀請高中地理科郭○甫老師加入教務處團隊，擔任教學組長的工作，在業務處理及協調上，請各位行政夥伴能多包涵及給予協助。在此感謝○成主任以及○君組長在過去二年的付出及努力，讓教務處的業務能繼續銜接。非常感謝蘇○涵老師、陳○絜老師、莊○群老師續留教務處一起打拼。112 學年教務處工作團隊如下，希望與各位老師、同仁一起協力合作，請多給予支持：

教學組	郭○甫組長	教學組幹事	韓○霖先生
註冊組	蘇○涵組長	註冊組幹事	林○蓉小姐
實研組	陳○絜組長	實研組幹事	蔡○蓉小姐
設備組	莊○群組長	特教行政業務	徐○芳老師
特教助理	許○涵小姐	特教代理教師	唐○怡老師
行政助理	劉○孝小姐	行政助理	歐○宜小姐
實驗室技佐	林○靜小姐		

- (二) 學校公告及訊息的通知的正式管道為本校之教育帳號信箱 (@tea.nknush.kh.edu.tw)。寒暑假為開學準備期，各項業務若必要與同仁接洽通知或會議召開，請務必留意 email 訊息。

(三)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以及各科兼課老師已在 8 月中旬完成招考或徵聘。今年代理甄試報考人數各區銳減，異動頻繁，本校國小代理到第三招皆無人報名，已聘請兼課老師協助課務。所有教學空缺至八月中旬才順利完成招考或徵聘，共計聘任 9 位代理教師、28 位以上兼課教師(含文藻二外師資)，謝謝協助教師甄試的行政同仁以及老師，希望各行政處室及各學科夥伴能協助代理、兼任教師順利熟悉學校教學工作與相關業務。

代理教師 9 位如下：

高中國文科	李○澤	高中公民科	吳○瑋	高中歷史科	鍾○珊
高中地理科	曾○華	高中體育科	趙○義	高中音樂科	陳○蓉
高中化學科	柯○彰	高中特教科	唐○怡	國中數學科	賴○藝

28 位兼課教師如下：

高中國文科	江○薰	高、國中數學	童○易	高、國中地科	黃○蓉
高中英文科	廖○釵	高中化學科	曾○瑜	高中地科探究 1	陳○慶
高中數學科	孫○峰	高中美術科	黃○茹	高中地科探究 2	鍾○憲
高中生物	林○旨	機器人專題	黃○扉	高中工設科技	蕭○宜
高中全民國防	許○君	高中地理科	林○蘋	國中公民科	高○鈞
國中健教生物	劉○愷	國中表藝視藝	黃○鈺	國中西洋棋	吳○地
高中閩語	姜○運	高、國中閩語	王○麗	高中閩語	洪○欽
高中閩語	張○華	高中台灣手語	麥○賓	高中客語	曾○青
國中閩語	李○明	國中、小手語	邵○萍	國小一般科	林○筑
國小客語	黃○蓉	高中多元選修第二外語由文藻師資支援。			

(四) 本土語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今年進入第二年，學校共計有國一、國二、高一 3 個年段進行本土語，113 學年起國三本土語亦加入彈性選修，開課師資及時段綁定、教室空間等，將使排課更形複雜，學校各專科教室、中小型辦公室亦請學科配合借用以因應課程需求。今年同時段開出的閩語、客語(四縣腔、海陸腔)、台灣手語、原住民語(南排灣、布農、卡那卡那富、海岸阿美、東排灣、太魯閣)，高一本土語時段共計有九種以上語言課程。國教署鼓勵校內現有師資取得中高級本土語認證後可參與授課，減輕外聘師資的流動和不穩定，提供補

助參加培訓認證費用，開辦認證班次，若老師有意願開設本土語課程，亦屬多元、彈性或校訂的新增課程，納入基本授課節數，歡迎有志於本土語教學的老師加入。

(五) 本校雖於 112 學年度起中止高中部雙語計畫停招雙語班，但目前兩屆雙語班仍會持續協助 113、114 級雙語課程和成果至學生畢業。學校中小學部領雙語計畫已審核通過，國中、國小將自 112 學年度起進行雙語課程，並續聘外師協助增加國中、國小的學習資源。112 學年起高中英文科協助全英計畫、成效計畫的實施，另搭配雙聯計畫持續進行，雙聯計畫的外師徵聘已於暑期順利完成，將協助高中部雙語、多元選修、雙聯學分 noon talk 等課程。兩位外師座位皆安排於教務處，歡迎所有老師合作雙語課程。

1. 部領國中、小雙語計畫：Teacher.A○○○。
2. 雙聯計畫：Teacher.0○○○。

(六) 各領域、重要會議共同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1、2 節			數學領域 國二本土語	自然領域	
第 3、4 節	高三多元 國中素養	藝能領域	高中導師時間 國一本土語	高二校本 國中導師時間	行政會議 社會領域
第 5、6 節	高二多元 國中素養 國文領域	英文領域	高一本土語 (5.6)+彈性(7) 高二彈性學習	高三 彈性學習	班會
第 7 節			國小領域		社團
第 8 節	國三輔導課	高國三輔導課	高國三輔導課	高國三輔導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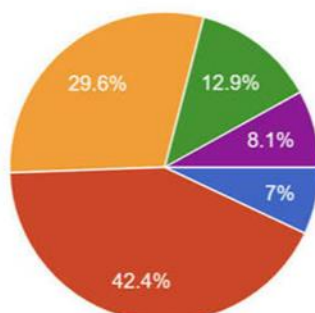
(七) 112 年 8 月接到公文，將辦理 107-109 年課程諮詢師回流訓並請各校派送尚未取得資格的老師參加課諮師培訓，以期課程諮詢的功能能真正落實。

2. 您是否同意課程諮詢師設立至今有發揮應有功能?

1,600 則回應



- 很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很不同意
- 無法選擇



1. 112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配置如下：※每週減授 1 節

113 級高三導師	歐○盈(仁信忠)	許○宜(義禮智)	李○庭(孝和)
114 級高二導師	曹○寧(仁忠孝)	陳○芳(義禮)	溫○恭(智信)
115 級高一導師	侯○嘉(仁忠孝)	林○秀(義智信)	林○臻(禮和)
專任教師	李○慧(高二和)		

2. 課諮師的功能及任務舉例如下：

- (1) 說明學校課程計畫
- (2) 「學生進路發展諮詢」
- (3) 「生涯輔導諮詢」
- (4) 「學習歷程檔案諮詢」
- (5) 「學生選課諮詢」

3. 預計將於 112 學年度起課程諮詢遴選委員會會議例行化，規劃課程諮詢行事曆，安排各年段課諮師相關任務，協助學生選課及升學進路的相關資訊和活動。

- (八) 依據 112 學年度 8 月 14 日新增鐘點費作業結報說明會，各校新增鐘點費用(即 1.2-1.5 倍開課之多元選修、彈性自主、校定必修等課程)應依據實際授課情形核發，若經查核未有實際授課的依據，將追繳鐘點費用。請確實指導學生填寫教室日誌、多元選修、校訂必修授課日誌、另彈性自主指導教師應確實檢核自主學習 18 週檢核單，以供備查。
- (九) 高優計畫長年補助高中各課程及子計畫之行政組織、社群發展。111 學年本校成果報告亮點為六年一貫校本課程的擬辦試行以及結合數位精進、雙語等各計畫來充實學校設備和發展。諮輔委員認為高中校本課程開課偏重社會人文理論學科，較缺乏自然及科技領域課程，另外也較少實作課程，提供健護領域可以結合本校關懷理念，提供健康、醫療照護趨勢的實作資源之建議。未來校訂必修之開課期待各領域人力的持續投入，建構多元的學習樣貌。
- (十) 因應電子化通訊設備日新月異，相關禁用器材宜與大學入學試場規則同步，除了本校考試規則已載明之手機、計算機、電子辭典、mp3 和收音機外，將宣導段考時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不得隨身攜帶或使用，並將於期末修訂本校考試規則。
- (十一) 112 學年度高二多元、高三多元、高一彈性、高二彈性、高三彈性開課一覽表：

高三多元選修開課：星期一第 3、4 節					
讀寫進行式	許○宜	進階微積分	謝○家	日語 I	文藻 師資
舌尖與筆尖的對話	陳○秀	進階微積分	李○婷	韓語 I	
時光寶盒-電影中的歷史	鍾○珊	科學實驗與閱讀 1	柯○孝	法語 I	
電影與文學	曾○芬	人工智慧導論	謝○翰	西班牙語 I	
英文表達力	T.0○○			德語 I	

高二多元選修開課：星期一第 56 節					
另類經典—考試不考的國文課	盧○志	愛上《台北人》	蔡○萍	日語 I	文藻 師資
全方位旅行家	郭○甫	App 程式設計：無人機、機器人應用	黃○扉	韓語 I	
奧妙的數學—數學在生活中的應用	王○慧	心理學入門	櫻○○○郎	法語 I	
英文翻譯與寫作(雙聯)	郭○廷 T.0○○	新一代資安科技探索	謝○翰	西班牙語 I	
		哲學進行式	江○修	德語 I	

高二彈性課程開課：星期三第 567 節					
運動充實自主 (高一、二)	黃○邦	英文充實自主	曹○寧	國文充實自主	李○澤
自然自主-動態 (高一、二)	陳○芳	英文檢定自主	向○豪	數學充實自主	王○慧
自然自主-靜態 (高一、二)	王○琪	資訊充實自主	江○勳	高二完全自主 A	教師 1
英文充實自主(雙聯) (高一、二)	郭○廷	學生會自主	何○靜	高二完全自主 B	教師 2
社會充實自主 20 (高一、二)	連○朗				

高一彈性課程開課：星期三第 567 節	
彈性自主班級(5.6.7)	本土(5.6)+自主班級(7)

運動充實自主 (高一、二)	黃○邦	國文充實自主	江○薰
自然自主-動態 (高一、二)	陳○芳	英文充實自主	歐○盈
自然自主-靜態 (高一、二)	王○琪	數學補強自主	李○婷
社會充實自主 (高一、二)	連○朗	數學充實自主	劉○芬
英文充實自主	侯○嘉		
國文充實自主	李○緣		
高醫大微課程	高醫授課教師		

(十二) 111、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修訂新增多元選修「德語 I」、「舌尖與筆尖的對話」2 門課。並於本土語言新增了原住民語。

高中		國中			國小	
語別	週三第 5-6 節	語別	國 1 週 3、4 節	國 2 週 1、2 節	語別	週一母語日
閩南語	高一 4 班	閩南語	國中 4 班	國中 4 班	閩南語	國小 6 班
客語-四縣腔	高一 1 班	客語-四縣腔	國中 1 班	國中 1 班	客語-四縣腔	國小 6 班
台灣手語	高一 1 班	台灣手語	國中 1 班	國中 1 班		
原住民族語 郡群布農族	高一 1 班 (直播)	原住民族語 東排灣族		國中 1 班 (直播)		
原住民族語 海岸阿美族	高一 1 班 (直播)	原住民族語 太魯閣族	國中 1 班 (直播)			
原住民族語 南排灣族	高一 1 班 (直播)					
原住民族語 卡那卡那富族	高一 1 班 (直播)					

- (十三) 113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預定於 10 月初開始填報，11 月進行審查。本次作業可修正 110-112 三課程計畫，規劃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之課程。
- (十四) 第一週依暫時課表上課，若有需調整課務的同仁，請於 8 月 31 日(四)中午 12 點前繳課務調整表至教學組，第 2 週 9 月 4 日(一)開始依正式課表上課。逾時恕不受理。因排課有諸多限制，教學組實在無法滿足所有老師之需求，只能盡力配合，如有不周全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
- (十五) 9 月 4 日(一)國、高中部第八節課後輔導課開始，國三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五)結束，高三於 12 月 22 日(五)結束。
- (十六) 關於課務調整請教師協助，因公差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三日以上連續病假(不含假日)需教學組安排課務代理者，請至少於五個工作日前主動告知教學組，以利安排課務派代，若未能預留足夠作業時間，請教師先自行處理課務，教學組再協助處理後續核發代課費事宜。其他假別者，其所遺課務(含代課鐘點費)應自理外，並填寫調課申請單，切勿私自調動課程。
- (十七)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教室日誌教師簽名部分，請老師協助簽全名，勿以蓋章或單簽姓氏代替。
- (十八) 分科測驗成績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寄發成績(成績當天即寄給導師)，8 月 1-4 日登記分發志願(已確認學生繳費及登記志願)，8 月 15 日放榜，後續將整理升大學榜單，製作升學進路海報公告於玄關，供校內參閱。
- (十九) 112 年 8 月 28 日(一)下午 14:30 已召開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工作小組討論會議，將邀集各行政處室主任、組長及高一、二、三導師代表、課諮師代表及各科主席，研商如何提供學生積累未來升學的學習歷程檔案。
- (二十) 112 年 8 月 30 日-9 月 5 日為高二、高三學生勾選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開放時間，預計於 8 月 28 日公告校網，開學日當天並會發放通知單提醒學生於期限內進行勾選(課程學習成果最多 6 件、多元表現最多 10 件)。
- (二十一) 升學考試重要資訊：
1. 113 學年度高中部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
 2.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程如下：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2年09月07日(四)~ 112年09月14日(四)	112年10月21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2年11月08日(三)~ 112年11月14日(二)	112年12月16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2年10月31日(二)~ 112年11月14日(二)	113年01月20日(六)~ 113年01月22日(一)
分科測驗	113年06月06日(四)~ 113年06月18日(二)	113年07月12日(五)~ 113年07月13日(六)

日期 時間	1月20日 (星期六)	1月21日 (星期日)	1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下午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3.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3年5月18、19日(星期六、日)。
(二十二) 升學考試表現:

1. 高中部升學表現: 8月15日公告登記分發結果, 升學統計如下:

項目 / 年度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錄取台、清、陽明交通、政、成及北大比例	22%	27%	16%	24%	27%	27%	27%	26%
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含中國醫、中山醫、北醫及高醫, 但不含前項學校)	29%	22%	19%	22%	19%	18%	19%	15%

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比例	51%	49%	35%	46%	46%	45%	46%	41%
-------------	-----	-----	-----	-----	-----	-----	-----	-----

2. 國中部升學表現(近 9 年整體表現)

項目 年度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雄中、 雄女 附中 比例	41% (46/112)	50% (58/117)	58% (68/117)	52% (60/114)	58% (69/118)	54% (64/119)	50% (58/117)	60% (78/130)	57%
錄取雄 中、雄 女人數	9	16	22	22	19	18	13	25	19

3. 高中登記分發及會考最低錄取成績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最低錄取 (男)	5A28 點	5A26 點	5A27 點	5A26 點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最低錄取 (女)	5A28 點	5A26 點	5A27 點	5A26 點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二十三) 校內高中自然與數學科競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8 月 8 日舉辦，已將考卷轉交出題老師並協助挑選出優秀的學生，將於開學後進行複賽。

(二十四) 全校教科書會放置各班教室。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發放，國一，高一新生：新生訓練時發放，其餘年段返校日發放。

(二十五)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進行採購。

(二十六) 112 年度活化空間計畫已完成發包，近日將開始動工。

(二十七) 歐○昌校長、施○如老師指導學生吳○瑾、陳○嘉參加第 63 屆全國科展數學組榮獲全國國小組第一名、國中組第二名佳績。

(二十八) 全校教學視聽設備檢修於暑假期間已進行全面檢測，以利開學後教學順暢。

(二十九) 各項計畫經費核結與成果報告：已完成--111 學年度均質化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及 111 學年度高優計畫成果報告。進行中：高優計畫(經費已達 85%執行

率，餘款毋需繳回)，全英授課計畫(餘款全繳回)，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餘款全繳回)，提升英文成效計畫(餘款全繳回)。

(三十) 112 學年度實研組計畫執行及核定經費一覽表：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元)	計畫期程
1.	112 學年部份領域雙語計畫 (國中部)	經常門 113 萬 資本門 7 萬	112.8.1-113.7.31
2.	112 學年部份領域雙語計畫 (國小部)	經常門 56 萬 資本門 4 萬	112.8.1-113.7.31
3.	112 學年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經常門 241 萬 資本門 19 萬	112.8.1-112.12.31 ; 113.1.1-113.7.31
4.	112 學年均質化補助方案	經常門 11.2 萬 資本門 2 萬	112.8.1-112.12.31 ; 113.1.1-113.7.31
5.	112 學年度全英授課計畫	經常門 38 萬	112.8.1-113.7.31
6.	112 學年度提升高中英語成效 計畫	經常門 35 萬	112.8.1-113.7.31
7.	擴大引進外師計畫 TFETP-Adrian	人事費(待 修) 業務費 15 萬	審查中

(三十一) 112 學年度非學型態學生計有 3 位申請，已於八月份行政會議提報，相關作業請行政單位與老師一起協助。

(三十二) 112-1 實習老師已於 8/1 報到，共 7 位。教學指導及導師實習指導老師名單如下，感謝各位老師給予實習老師指導。

姓名	畢業學校 科系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實習處室	指導 老師	教學實習 科目	教學實習 指導老師	班級	指導老師
林○青	臺東大學 教育系	教務處教 學組	郭○甫	國小普通	曾○衛老師	小四	曾○衛
許○丰	中正大學 數學系	教務處註 冊組	蘇○涵	高中數學	施○如老師	高二忠	施○如
王○嘉	臺灣師大 化學系	教務處設 備組	莊○群	高中化學	張○吉老師	高二信	張○吉

李○伶	高師大英語碩士	教務處實研組	陳○絮	國中英語	王○文老師	國一義	王○文
李○樺	高師大國文系	學務處體育組	黃○邦	高中國文	李○慧老師	高二仁	曹○寧
康○綸	高師大英語系	學務處衛生組	王○珍	高中英文	林○臻老師	高一和	林○臻
吳○蓉	嘉義大學外語系	學務處訓育組	何○靜	國小普通	黃○雯老師	小二	黃○雯

(三十三) 8月28日已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高二仁雙語實驗課程，感謝行政同仁及學科教師的參與合作。

(三十四) 本學期期初 IEP 會議於 8/17(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及 8/18(高一升高二)辦理。

(三十五) 全校教師研習已於 8/22 辦理本年度特教知能研習，邀請鄭○玉老師進行「情緒行為障礙特殊處遇」講座，謝謝大家參與。

(三十六)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截至 112 年 8 月 15 日)：目前通報網登錄 39 名，國中部待鑑定 2 名，國小部待鑑定 1 名，轉出 1 名(高一升高二)

類別 階段	智障	視障	聽障	學障	情障	肢障	腦麻	自閉症	多障	病弱	語障	其他	合計
高中部			2	4	2	2	1	18		3			32
國中部				1				3		1			5
國小部				1	1								2
合計			2	6	3	2	1	21		4			39

(三十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行政協行(辦)減授人員已提交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感謝所有支援的教師在課務之外仍承擔協助學校行政工作，詳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許主任○玲報告：

- (一) 感謝各處室及校內同仁在過去年來對於學務處業務推動上的協助與支援，新學期開始在各項業務推動上仍有賴各位同仁幫忙，也感謝學務處各夥伴一直以來的努力與支持。新學年由尤○麗老師及黃○邦老師擔任生輔組長及體育組長，請大家多多指教，也謝謝○陽教官及○安老師的付出與辛勞。本學年度學務處有兩位協辦行政，李○澤老師將協辦訓育組社團業務、林○安老師協辦體育組業務，感謝兩位老師！這學期仍有賴○蓉主教帶領○陽教官、學創人力○鴻及○因校安積極投入學生事務管理，並輔導我們逐步熟悉過去都由教官擔任的生輔業務，是我們重要的力量。
- (二) 112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導師代理人名單亦已寄至信箱，提醒導師請假前應先知會代理人，並向代理人交接班務，說明須協助事項。代理導師之導師費按日發給，不足一日不會發給。若導師請代理人代理一日，請留意差勤系統請假時間應自 8 時至 17 時。

1. 高中部導師

班級 年段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三	歐○盈	陳○秀	林○辰	許○宜	吳○玫	呂○芳	曾○芬	李○庭
二	曹○寧	陳○芳	柯○孝	溫○恭	張○吉	施○如	李○婷	郭○廷
一	張○○ 琪	林○秀	陳○玫	劉○芬	張○平	侯○嘉	蘇○雯	林○臻

2. 國中部導師：

班級 年段	仁	義	禮	智
三	徐 ○ 瑜	林 ○ 雄	鄭 ○ 郁	俞 ○ 樾
二	謝 ○ 珍	張 ○ 香	蕭 ○ 彤	呂 ○ 甄
一	顏 ○ 珍	王 ○ 文	廖 ○ 芝	莊 ○ 婷

3. 國小部導師：

班級 年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劉○真	黃○雯	吳○靜	曾○衛	蔡○哲	林○君

(三) 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 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若學校知悉、通報案件後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1. 教師法第 4 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3. 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四) 有關實施陳述書、書面自省等措施之應注意事項：

1.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2. 國教署提醒學校「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

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3. 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4. 請學校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 (1) 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 (2) 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
 - (3) 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 (4) 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 (5) 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訓育組】

- (一) 112 學年度返校日、開學日流程表如訓育組附件一，高一新生預計於 8 月 29 日(二) 返校日進行健康檢查，相關流程詳參附件二，以上資料已 mail 至各位老師信箱供參。
- (二)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三天兩夜) 第九屆學生會幹訓，因杜蘇芮颱風來襲，故將 7 月 27 日改為線上，其餘課程將於 8 月 28-29 日進行補訓，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正副部長及組長參加。
- (三) 112 學年度新成立三個新社團分別為：嘻哈研究社、哲學與社會生活研究社、韓文社。

- (四) 112 學年度幹部訓練於 8 月 30 日(三)中午 12:30 舉行，正股幹部與副班長須參與訓練，未出席者須依規定補訓，流程表如訓育組附件三。
- (五) 112 級高、國三畢聯會(畢編代表)於暑期輔導課時確定名單，預計於 9 月完成第一次畢聯會議。

【生輔組】

(一) 國教署近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項：

1. 法令政策宣導部分:重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通報類別，請加強宣導所主管學校知悉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辦理下列通報：
 - (1) 「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 (2) 「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2. 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宣導事項：
 - (1) 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及防治準則第 10 條，定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提出申請調查，該法定代理人同屬申請人之角色位置，而程序參與部分，則於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則學校依規定應通知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調查程序。
 - (2) 依據民法第 12 條：「滿 18 歲為成年。」、第 1068 條第 1 款：「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依民法規定，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該法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爰滿 18 歲之成年學生，依法得自主決定其事件程序之參與情形。倘成年學生表達需家長參與時，學校自得配合通知其家長參與，惟如該成年學生拒絕通知家長參與程序，學校依法應予尊重其意願。

(3)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學校得依上開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之規定，通知學生家長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另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學校亦得據以辦理。

3.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08404 號函，調查小組成員如受所調查事件之當事人(含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或協助調查之人對渠提出訴訟，而列為被告，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應予協助(包括延聘律師為調查小組成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二) 詐騙防制：

1.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2.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疫調匡列)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3. 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4. 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請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應使用安全的交易及付款方式(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另勿將個人身分證件照片資料貼文，而為犯罪歹徒所用，將擔負部分刑事責任。
5. 新聞報導有縣市發生多起國中及國小自學教材消費糾紛，其中有消費者指陳：業者自稱是校方課輔老師，以輔導學生課業由，塑造校方推薦教材之形象，並以附贈課輔服務及分期付款方式，吸引家長購買，惟待訪問交易 7 日無條

件解約退貨之猶豫期間經過後，即否認提供課輔服務。因假冒教師進行推銷糾紛頻傳，且疑有部分業者不當推銷教材之情事，請學校告知學生及家長提高警覺，勿輕信推銷或衝動購物，把握訪問交易 7 日猶豫期之無條件解約退貨權利，以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

6.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假冒公務機構名義」、「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及「假網拍」案類；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網路詐騙陷阱多 不要被詐騙啦！



認識常見詐騙手法 提高防詐警覺心

陷阱1 假網拍詐騙

在網拍平台假裝低價販售商品，誘騙學生匯款。**注意！這就是詐騙！**



陷阱2 投資詐騙

利用「穩賺不賠」等詞語，欺騙學生投資金錢、虛擬貨幣。**注意！別讓詐騙集團拿走零用錢！**



陷阱3 ATM解除分期付款

接到假冒銀行或商家的電話，要求去ATM解除分期付款。**小心別把錢匯出去！**



陷阱4 假愛情交友

在交友平台上假意與學生交友，甚至要求寄送禮物或匯款，詐取學生財產。**請冷靜思考，別讓真心換絕情！**



陷阱5 假冒親友詐騙

假扮多年不見的親友，利用學生的單純，騙取金錢。**謹慎確認對方身分，避免上當！**



陷阱6 購買遊戲點數

利用假帳號或假遊戲平台，販賣低價高級裝備，吸引學生掏錢購買。**當心，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陷阱7 打工詐騙

用「高薪」、「輕鬆賺」等字眼，欺騙無就業經驗的學生打工。**要知道，這種好康才不缺人！**



如遇詐騙請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165全民防騙網



(三)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教育部設有多元受理管道供民眾或學生等運用：

1.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陳情電話：1953。
2.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3. 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1999(<https://soweb.kcg.gov.tw/#/report>)
4. 高雄市政府反霸凌信箱：rdec220000@kcg.gov.tw。
5. 教育局專線電話：0800-775885。

6. 教育局局長信箱：https://per.kh.edu.tw/service/chief_mail。
7. 另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原防制霸凌申訴信箱(sos@mail.kh.edu.tw)已註銷使用，亦請各校一併檢視修正。

【衛生保健組】

- (一) 衛福部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1. 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
 3. 家長之「防疫照顧假」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
- (二) 今年暑期雨量驚人，已減少缺水危機，卻帶來登革熱疫情的嚴峻，請各處室辦公室及各班級落實做好檢核工作，積水容器的“巡、倒、清、刷”，避免產生孳子及病媒蚊孳生。請全校師生及同仁們繼續協助，以確保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順利。
- (三) 整潔工作為教育一環，請各班級將教室及校園環境做好清潔，維護班級與校園環境，更重要有乾淨環境以利靜心、定心有益身心健康，請各班導師提醒班級同學一起維護校園環境，一起做打掃，感謝各班的協助與配合。
- (四) 資源回收時間於每週二、五 12:10~12:35，常發現回收桶內有未喝完的水瓶丟進回收桶，還有很多未清洗乾淨的紙餐盒和飲料罐孳生螞蟻，也請各處室及辦公室師長同仁和班級協助作好清洗及資源回收分類工作，感謝全體師生同仁的協助與配合！
- (五) 總務處、衛生組已於暑假期間將校園死角重點清潔與班級吊扇、天花板清潔，及窗簾清洗，將乾淨吊扇與窗簾交給下學年度班級使用，感謝總務處協助和家長會提供清潔費完成清潔工作！
- (六) 掃具請領發放時間，為開學第一週 8 月 30 日(三)~9 月 1 日(五)每日中午 12:15~12:35 發放，第二週起於每星期三 12:15~12:35 發放掃具，請班級先申請後核發。

- (七) 111-2 辦理高一、高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競賽活動」感謝班級配合並響應環保政策，以自備餐具、環保杯，敬請班級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共同響應環保政策，因有部分班級因上呼吸道感染群聚，調整線上課程及高一班級有班級未於規定時間繳回競賽登記表，因此高一只取一名，第一名高一義，高二取三名，第一名高二信、第二名高二智、第三名高二禮，另應有個人獎項，每年級頒發前 10 名獎狀一只。
- (八) 112 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已於 111-2 環保志工會議選出幹部 7 名，大隊長 1 名、副大隊長 2 名及小隊長 4 名，另外會再選出 24 名高一志工，繼續為校園環保努力，為環保工作再盡一份心力。
- (九) 112-1 外掃區抽籤，高三國三於暑期輔導課期間完成，高一國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期間完成，高二國二外掃區抽籤將於 8 月 29 日(二)返校日舉行，當天全校即開始實施新外掃區打掃工作，各年級完成抽籤後，會將完整外掃區分配表 mail 給全校同仁知悉。
- (十) 112/8/29(二)返校日當天上午 7:30-11:20 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此次健康檢查由佑康診所辦理相關作業，地點在雋永樓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
- (十一) 振隆診所於 112 年 09 月 30 日與本校合約院所到期，將與本校再續 2 年特約診所。
- (十二)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自 9/11 開始。
- (十三) 上呼吸道症狀為傳染性疾病，目前依照轄區衛生所指示並列管，我們依然要做好消毒並勤加洗手，建議同學配戴口罩。
- (十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營養午餐費用分為餐費與運送費：
1. 餐費-愛群國小供應營養午餐，自 111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後，營養午餐費漲至國小 50 元、國中 53 元、高中 55 元；111 學年度由市府補助學生午餐收費基準 2 元。112 年 6 月 28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234066800 號函示本市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收費基準不調整及賡續補助學生午餐費每餐 2 元，學生 112 學年度續獲高市政府補助 2 元(教職員工及幼兒園學生未獲補助)，故 112 學年度學生餐費為國小 48 元、國中 51 元。
 2. 運送費-尚合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營養午餐運輸服務，運輸費為每月 21200 元，4 個月(9、10、11、12 月)每月 21200 元，計 84800 元；1 月以 1/2 個月計價，計 10600 元；總運費合計 95400 元。每人運費依照用餐人數與天數調整。
- (十五) 暫訂將於 112/9/8(五)下午委由宇安診所假雋永樓地下室進行 111 學年度國一女生(現國二女生)HPV 疫苗第一劑入校集中施打作業，屆時接到電話通

知後，請班上有意在校接種的同學往雋永樓地下室移動。

- (十六) 將於 112/9/27 (三) 邀請小怪獸牙醫診所杜○佑醫師進行國小部口腔檢查，檢查後將發下追蹤矯治通知單。
- (十七) 菸檳酒及電子菸害防制，青少年期間孩子容易好奇或被誘惑，還請全校各單位一起努力，拒絕菸檳酒與電子菸害，若有同學疑似有使用相關情形，請通報生輔組或衛生組。
- (十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傷病統計分析，詳如附件一。

【體育組】

- (一) 新學年度預定辦理之體育活動項目分別為九月份水上運動會；十月份拔河比賽、國小部田賽決賽、高中部 100、400 公尺預賽、十一月份全校運動會、十二月份班際桌球比賽。
- (二) 本學期的游泳課程從 8/30(星期三)開學日展開，授課至 9/19(星期二)為止，共三週。9/20(星期三)為水上運動會，上午為國中、小活動，下午則為高中部活動。另因 9/5~9/6 為高二、三模擬考，所以已跟高師大體育室協商，允許授課老師因實際需求，在 9/25~27 間進行補課。
- (三) 本學期運動會總召及副召分別由高三孝班楊○珊及洪○益擔任，運籌會已在暑假成立，目前進度順利。
- (四) 由於籃、排球場已多處龜裂隆起，且止滑效果不足，所以預計於本學年度函報體育署爭取 113 年度修(整)建運動場地申請計畫，盼能改善教學及訓練場地現況。
- (五) 8/10~12 為 11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游泳代表隊選拔賽，本校游泳隊由林○成主任帶隊參賽，榮獲 13~14 歲組及 15~17 歲組男女總成績冠軍。
- (六) 本校籃球隊暑假期間分獲彰中盃全國籃球邀請賽冠軍、台南府城議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亞軍及嘉義諸羅山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殿軍，另於 8/4~14 日前往日本移地訓練，特別感謝校長前往日本滋賀縣為選手們加油打氣，並強化雙邊交流情誼。
- (七) 因應本學年體育組行政異動，新學年度籃球隊執行教練一職外聘前高苑工商執行教練梁○勝接任，助理教練則繼續由趙○義老師兼任。
- (八) 有關學生提出棒球隊復隊事宜，經與學生代表及馮○廷教練教練協商，因本校無相關訓練場地、配套器材及師資，雖允許招募，但所有訓練須回歸社區棒球隊代訓性質，利用課後及假日在社區棒球場代訓，禁止在校內練習。

三、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一)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重點摘述如下：

1. 緊急事件：2 小時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依法規報事件：24 小時

天然災害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疑似霸凌事件、不當管教、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新冠狀肺炎或疑似案例)

3.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二) 特定人員開學每月滾動性修正：

1. 針對「新生」、「轉(復)學」、「遭警察獲疑涉違法人員」或「其他有疑慮之學生」運用「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討論是否列為「特定人員」名冊。
2. 學校獲知學生遭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立即檢視：涉案學生是否列入特定人員，未列入者請列入第一類特定人員，並成立春暉小組加強輔導，同時針對與涉案學生交往密切同學加強清查與輔導，爾後請各校落實特定人員查察篩檢。

(三) 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1. 要求課堂及午休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2. 請老師每節上課務必先：提醒學生手機收起來(勿留置桌面)、點名。
3. 若上課或午休時間學生有手機違規使用狀況，請老師填寫獎懲紀錄表，簽名後擲回生輔組續辦。請落實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必需收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四) 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1. 申請經權責核准後(一定要先確認核准才能實施,並非所有申請都會核准)
2. 每次公共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要超過 30 分鐘)。
3. 每天公共服務不超過 2 次。
4. 請認輔老師,針對違規行為輔導確認降低再發生之機率。

(五) 請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六) 吸金詐騙:吸金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推陳出新、詐騙手法善用科技新聞話術讓人難辨識真偽……,「得利型詐欺」歷久不衰,大家要謹慎小心,避免受騙。整理了一下新聞參考資料來源如下

1. 五互集團吸金 200 億喊倒

(<https://tw.news.yahoo.com/%E6%9B%BE%E5%BE%97%E7%8D%8E%E7%8D%B2%E8%94%A1%E8%8B%B1%E6%96%87%E6%8E%A5%E8%A6%8B-%E4%BA%94%E4%BA%92%E9%9B%86%E5%9C%98%E5%90%B8%E9%87%91200%E5%84%84%E5%96%8A%E5%80%92-%E5%8F%97%E5%AE%B3%E4%BA%BA%E4%B8%8B%E8%B7%AA%E6%B7%9A%E5%B4%A9-050526452.html>)

2. 牛角母公司「五互集團」吸金潛逃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95482>

3. 中國版「雷曼兄弟」風暴?中融暴雷 3500 億推倒骨牌 國務院急著「維穩」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4%B8%AD%E5%9C%8B%E7%89%88-%E9%9B%B7%E6%9B%BC%E5%85%84%E5%BC%9F-%E9%A2%A8%E6%9A%B4-%E4%B8%AD%E8%9E%8D%E6%9A%B4%E9%9B%B73500%E5%84%84%E6%8E%A8%E5%80%92%E9%AA%A8%E7%89%8C-%E5%9C%8B%E5%8B%99%E9%99%A2%E6%80%A5%E8%91%97-034602535.html>)

4. 盛竹如代言!網路借貸 imB 平台爆 25 億詐騙 龐氏騙局首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7135320>)

5. 中國央企中融信託暴雷 停止兌付前夕還在吸金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394541>)
6. 富士康廣告「高年息收割」5年吸金7.5億 負責人李泰龍判9年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803/2307821.htm>)
7. 吸金38億元 愛立康藥局負責人夫妻檔起訴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75284>)
8. 網購遭盜刷90萬！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7%B6%B2%E8%B3%BC%E9%81%AD%E7%9B%9C%E5%88%B790%E8%90%AC-%E5%A5%B3%E6%98%9F%E6%80%A5%E7%B1%B2-%E6%94%B9%E6%8E%891%E7%BF%92%E6%85%A3-%E6%9C%89%E5%80%8B%E8%B3%87%E5%A4%96%E6%B5%81%E9%A2%A8%E9%9A%AA-020526610.html>)
9. 歷史上的今天／雷曼兄弟破產金融海嘯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AD%B7%E5%8F%B2%E4%B8%8A%E7%9A%84%E4%BB%8A%E5%A4%A9-%E9%9B%B7%E6%9B%BC%E5%85%84%E5%BC%9F%E7%A0%B4%E7%94%A2%E9%87%91%E8%9E%8D%E6%B5%B7%E5%98%AF-065552185.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1LmNvbS50dy8&guce_referrer_sig=AQAAACVymamauIrRi0Nah011N6LEwELYWHMjAQbg1krb04MWS0yZsA810Iall-CGxtAeAo4wxj6yZ03GRFcjJGeEXp8yMe1NaPX1t5B8S5w5T3stu1g6bX2uKDYCndKi05yHxgS_meuFqcvjDGaiyKeLtmPJkoC1SIDXgupQW9C1a51R)
10. 新詐騙手法！警方也沒看過 苦主報案才知多人受害「新型態詐騙手法」，指出按照簡訊安裝APP，結果駭客直接透過軟體擷取銀行刷卡驗證碼盜刷，直接損失上萬元。(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429/2488871.htm)
11. 網路獵騙5小時2萬元網路性私密影像詐騙
(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j715Y62?utm_source=lineshare)

(七) 個資保密：

於LINE 或臉書等社群媒體發表意見或傳送資料時務必謹慎小心及謹慎留言，以避免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引發不當後遺。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紙本及電子資料）觀念，以避免發生個資外洩情事，尤其以公告於網站之資料，不得留有個資。

(八) 零體罰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合先敘明。
2. 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隱匿通報案件之情，爰請學校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
3. 倘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3)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兒少法第 100 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4. 承上，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1) 處理流程：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
B、行政程序法第 6 節。

(2) 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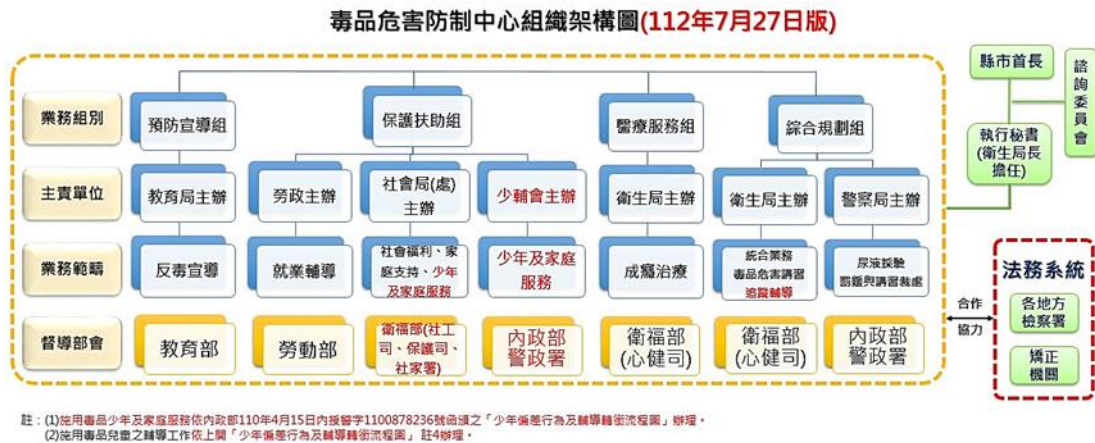
- A. 教師法第 4 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 B.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 C. 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D.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E. 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請確依規定辦理；如有疑問建請洽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俾利處理。

(九) 藥物濫用防制：

1.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B 號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每學期初實施「特定人員」名冊清查審視

作業，且為掌控吸毒潛在隱性人員，每月會再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樣態三(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之認定常為忽略之處，提醒注意。遭警方通報學生疑涉違法事件之學生，應依教育部國前署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審查名冊，經相關人員討論是否需增列為特定人員，並予以紀錄備查。

- 衛生福利部修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分組之組織架構圖(112年7月27日版)



(十)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新興毒品：

- 新興毒品有以下幾項特色：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新興毒品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的方式偽裝，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配合藥頭或同儕間的行銷話術如「只是會high的咖啡及茶」，「是流行不是吸毒」及「警察驗尿也驗不出來」等，致新興毒品的使用人數快速增加。
- 新興毒品是什麼：新興毒品的概念與定義新興毒品這個名詞於2005年首次出現在歐盟，於2013年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定義新興毒品為：一種或是數種混合型的物質，它們非屬聯合國1961年及1971年麻醉藥品和精神作用物質管制公約中的物質，並且會造成公共衛生的威脅。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s://enc.moe.edu.tw/>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8>



(十一) 交通安全宣導：

1. 人車分道
2. 規劃大門口屬於人進出範圍，學生騎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到大門口後用步行方式進入機車車棚。
3. 上放學期間老師車輛請由側門(回收場入口)進入。
4. 汽車車頭請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頭朝外)(若遇到緊急情況，省去掉頭時間，出行速度會提高。車頭向外，若小偷在車門處做動作，通過前擋風玻璃看過去一目了然。放學大家急著離開，倒車時存在盲區，曾致學童傷亡。機車車牌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牌朝外)
5. 人行道禁止車輛行進駛。
6. 汽車車輛禁止在大門口附近、網格線並排及迴轉。交通哨佈崗期間，禁止車輛臨停、上下車。家長臨停車輛勿過久，避免車輛在大門附近回堵；請學生在快靠近校門前，將學用品事先準備妥當，縮短車輛停滯大門附近時間，並注意自身安全。
7. 依照《大眾捷運法》規定，非大眾捷運系統的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也不應進入非供公眾通行之處，如有違反，將開罰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也就是說除了在十字路口依循號誌燈指示通過外，人車都不得隨意跨越輕軌軌道。

8. 目前輕軌在凱旋路沿線路口均標示有直線禁止右轉標誌牌及多向的時向號誌，號誌時間不同步，同慶路秒數縮減…等狀況，請大家多注意，勿轉向之後等候在軌道上，造成危險。

(十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於 101 年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資料來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83>。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 此外，所稱之「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1.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性侵害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對於男女以

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是犯罪行為，必須依法究辦。所以，如果不幸遭遇性侵害，請勇於向警察機關檢舉報案。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總務處林主任○成報告：

(一) 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 (度)			電費 (元)		
	111 年	112 年	增 減	111 年	112 年	增 減
1	57191	49515	-7676	141054	101559	-39495
2	45800	45200	-600	103576	108557	4981
3	65400	66514	1114	154347	153183	-1164
4	72800	71583	-1217	205970	182962	-23008
5	72800	94400	21600	205970	293413	87443
6	66800	86000	19200	283566	310366	26800
7	65800	64400	-1400	246780	187294	-59486
總計	446591	477612	31021	1341263	1337334	-3929

(二) 今年目前為止的電費，10 年來最低的一次，除了歷任總務主任的建設外，還有政府政策的改變，總務處除了積極的改善節能設施外也積極地計算有利的電費的方案並加以調整。

(三) 未來目標還會再調整 1. 契約容量從 580 調整到 530，預估節省 3 萬 5 千元。2. 將三段式計價固定式改為浮動式，尖峰度數需挑 30 天每度會從 4.78 元升到 9.34 元，但其他天數的尖峰費用降到半尖峰價格 2.98 元，初步計算約可省下 6 萬元以

上，兩項合計約可省下 10 萬元。本次晨曦樓視聽工程改善主要是調整舞台布幕、投影幕、投影機更新、及其他音響設備，除了更新外也將設備遠端控制化，可以節省人力及各處室活動控制。

- (四) 經 112 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整開放校園開放時間，未來星期六日校園開放時間為 8:30-18:30，寒暑假會有五周的時間調整至 06:00-20:00，請各位老師注意時間避免影響警衛下班。
- (五) 暑假時跟衛生組辦理了校園的清潔，以往是直接請清潔公司報價清潔，往往發現價格都偏高，為了節省預算本次以外包人力方式進行校園清潔，雖節省經費但缺點是必須不斷的監工及分配工作，本次為嘗試辦理未來會將相關方法轉知衛生組最未來辦理的參考。
- (六) 雋永樓耐震工程因比較複雜，設計監造部分有較多的規則要釐清，目前已進入召開設計監造的標案，未來另需籌組雋永樓耐震小組，作為安置、空間配置、更新、物品置放、教學、學生管理等等決策依據。
- (七) 請各單位務必注意，辦理相關活動時務必至庶務組辦理場地，以便總務處管理場地，另場地借用時如果有需要操作各項器材請派人操作並提早測試。
- (八) 未來電梯每天會開放 12:20-12:40 工學生抬餐桶或處理回收。
- (九) 有關勞保，總務處為協助加退保單位，真正的聘任是在各單位，請仍須了解勞保內涵避免被聘任人員相關權益發生損害。
- (十) 本校工程案執行進度：

案名	經費	執行進度
(文馥樓)112 年多功能教室空間活化工程	75 萬元	工程已發包，廠商刻正籌備開工事宜。
雋永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535 萬 1,840 元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招標簽陳中。

(十一) 已辦事項：

1. 教室窗簾及天花板等已清理完畢。
2. 圖書館，辦公室及部份專科教室風扇以都有重點整理。
3. 晨曦樓音響設備更新完畢。

(十二) 待辦事項：

1. 北辰樓及文馥樓教室燈具預計 8 月底前更新完畢。
2. 北辰樓班級冷氣已進入改善階段，預估開學前完成’。
3. 雋永樓班級冷氣因日本長假影響，機器尚未到台灣預計 9 月底前會完成更

新。

4. 北辰樓及雋永樓移下的機子會重新安裝 17 台到校園老舊冷氣機的地方，會讓校園更節能。

(十三) 本校場地外借：9/23-24 高考一二級考試、10/21 英聽 1 考試、12/16 英聽 2 考試。

(十四) 112 年度截至目前場地設施收入 61 萬 6,949 元。

(十五) 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高之總務處外並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十六) 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五、輔導室李主任○禎報告：

(一)暑假活動：

1. 7 月 29 日晚上 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辦理辦理「大學分科測驗落點分析講座」，講師為衛○老師，共 60 位親師生參與，活動回饋良好，也恭喜 112 級高三生錄取心儀之校系。

2. 8 月 11 日至 8 月 18 日暑期輔導期間，安排高三生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尚有兩個班級未進行測驗與未參與暑期輔導之學生將另行補測，測驗結果預計於 9 月 15 日六、七節依照班群做結果解釋與說明。

(二)教師研習：

1. 12 月 1 日下午預計辦理一場「認識焦慮症候群」教師研習活動，將邀請精神科李○翰醫師擔任講師，屆時歡迎老師們報名參加。

2. 113 年 1 月 3 日(三)13:30~15:30 預計舉辦國小部「正向管教與實務運用」教師研習，講師為繪心心理治療所所長謝○蓮臨床心理師，分享偏差行為學生的內在心理狀態，以及教師面對學生狀況之有效能回應方式。

3.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將辦理一場「腦神經科學於親職管教之運用」研習講座，將邀請凱旋醫院陳○任醫師擔任講師，屆時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們報名參加。

(三)親職講座：

1. 配合小一的新生入學活動，8 月 30 日新生報到日，將為小一新生家長辦理一場「幼小銜接~談如何協助孩子適應小學生活」專題講座，講師為國小專輔楊宜晏老師。

2. 9月8日(五)晚上7:00~9:00 預計舉辦「脫癮而出不迷網：數位時代家長的3C教養策略」線上家長親職座談，邀請陳○恆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以他的著作《脫癮而出不迷網：寫給網路原生世代父母的教養書》為出發點，分享親職對孩子網路使用的正向管教策略。

(四)生涯教育活動：

1. 高中部：

- (1) 12月29日將辦理高二「如何用ChatGPT做高中學習歷程」專題講座，邀請陳○平先生(WeTeach教育平台)，講座時間為第6-7節，地點在雋永樓B1地下室，採個人自由報名(100人為限)。
- (2) 本學期高一將利用課堂施測性向暨興趣測驗，搭配下學期的生涯規劃課程，於下學期進行測驗結果說明與解釋。

2. 國中部：

- (1) 本學期國二職校參訪暨體驗學習活動訂於10月18日第一次段考下午進行，預計於中正高工與樹德家商合作，待科別確認之後，會再行召開說明會以周知導師。
- (2) 本學期10月27日第六、七節，辦理國一生涯講座(第六節仁義、第七節禮智)，邀請途中都蘭青年旅舍老闆林○延先生來進行職涯甘苦談。
- (3) 本學期國中生涯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抽查，預計於12月18日至29日辦理，屆時再請導師協助。
- (4) 本學期預計12月27日進行國三適性入學宣導講座，待資訊確認後，會公告給國三導師及學生，鼓勵學生報名聆聽。
- (5) 本學期國三會利用課堂施測興趣測驗，並於課程中進行測驗結果說明與解釋。
- (6) 本學期本校仍持續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於每周五下午進行。第一次課程將於9月8日開始，9月13日前開放退選或轉換選習職群，最後一次上課日為113年1月5日。目前共有31位國三同學報名參加，選讀職群及人數分別為：化工群6人、電機電子群2人、機械群1人、動力機械群2人、家政群7人、設計群4人、餐旅群9人。

(五)生命教育活動：

1. 高中部：擬於9月25日至10月13日期間辦理高二生活情緒量表施測與心理衛生班級輔導活動，將另與高二各班輔導股長及導師共同協商一堂課時

間，由輔導老師(含實習心理師)入班進行。此檢測後也會由輔導老師逐一跟導師個別說明班上測驗結果，並研議後續的介入與處遇策略。

2. 國中部:規劃於11月24日班級活動時間辦理「當小王子遇見地球人」生命教育講座，參加對象為國二全體學生，若有老師想參與本活動，請與輔導室連繫。

(六)小團體活動：

1. 高中部:預計於9月初開辦「人際溝通與互動」小團體課程，開放學生會幹部群自由報名參加，由李○蓁組長及楊○晏老師連袂設計與帶領。
2. 國小部:預計於10-11月開辦六年級的「3C主人」小團體，預計招收成員6-8位，運用週五午休時間進行課程，為期8週，由輔導室的國小專輔楊○晏老師設計及帶領。活動內容主要以促進學生覺察自身使用網路的習慣，主動建立適當的使用規範並有效執行，降低對3C產品的依賴性。

六、圖書館許主任○銘報告：

(一)8月10日國教署辦理DNS、學校網頁及電子郵件系統向上集中計畫-112年度維運增能研習，並通知本校相關資通安全教育訓練-DNS、學校網頁年度維運報告節錄如下：

1. 網域名稱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 DNS) 已於集中高雄市網(向上集中完成日：109年12月28日)
2. 本校使用成大學校網頁集中化管理系統 (以下簡稱公版網站) 作為學校網站，本校被分配之儲存空間為500GB，目前儲存空間使用量為：6,967.21 MB (1%) 尚須注意事項如下：
 - (1) 行政單位頁面未全面集中於向上集中主機
 - (2) 學校網頁 DNS record TTL 須變更為5分鐘
 - (3) 請定期盤點「文章」、「媒體」、「頁面」內的資料，清除已過期或不必要資料。
 - (4) 網頁弱掃執行概況風險為”低級”
 - (5) 本校111年度網頁弱掃檢測費時統計數值偏高，現行網頁弱掃執行需在7小時內完成，若超時會導致弱掃執行失敗，因無法完整掃描網頁，可能造

成弱點未檢出的資安 漏洞。建議定期檢視網站架構是否需要調整，並整理網站目錄，刪除過期或過 舊的資料，以利網頁安全性之維護。

- (6) 成大團隊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官方網頁系統弱點掃描的檢測服務，主要針對學校網頁服務之伺服器主機執行掃描，本校網頁委託成大代管：概況風險為” 訊息無風險”。
- (7) 年度個資掃描執行概況：建議應定期整理網站目錄內的檔案，刪除過舊或過期的資料，以利維護網站安全性。

檔案明細: 前 所有 不顯示 顯示錯誤與無盤點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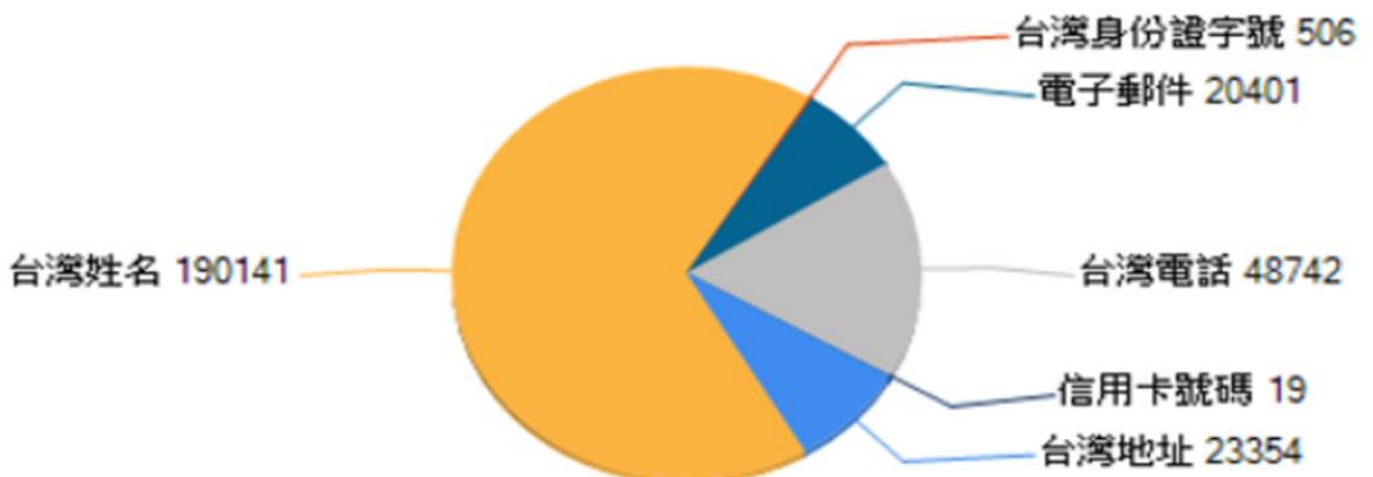
盤點狀態	Finished - Uploaded
盤點耗時	02 天 18:00:11
預估尚餘時間	00 天 00:00:00
盤點檔案合計	309274
盤點成功檔案數	308210
盤點失敗檔案數	1064

檔案探尋彙整紀錄

磁碟/目錄	目錄數	檔案數	符合檔案數
/var/www/html/...	698	309,338	309,274

風險處理狀態

風險	已處理	檔案合計	已處理比率	最低比率
低	0	28,082	0.00%	0.00%
中	0	1,741	0.00%	0.00%
高	0	774	0.00%	0.00%



157 校執行個資掃描統計結果

項目	本校總計	平均
網站目錄檔案個數	8,066,627 個	51,380 個
高風險數量	19,864 個	127 個
中風險數量	48,768 個	311 個
掃描時間	2,543.13 小時	16.20 小時

對寄件者的信箱、寄件時間以及信件的主旨還有附加檔案...等應注意，發現下列這些疑點時，可能是釣魚郵件應避免開啟信件附件或點擊信件內的超連結。

寄件人信箱若是.....

- 不認得的人
- 沒有業務往來的人
- 署名某人但他應該不會跟我聯絡的信箱網域名稱蠻可疑的(像某單位的網域又有點不像、或是免費信箱)

寄件時間若是.....

- 不太正常的寄件時間，像是半夜3點怎麼有人會寄信聯繫業務呢?

信件主旨若是.....

- 主旨看來跟自己無關的
- 主旨與信件內容不相關
- 主旨是回覆什麼，但之前並未寫信去問過什麼啊!

收件人群組若是.....

- 還有其他一些不認識收件人
- 看來像是從網站把網頁面的通訊錄都納入收件人名單中

信件內的超連結若是.....

- 滑鼠移到超連結上可看到實際連結的網址與表面上的網址不同
- 超連結網址看得出来是某個已知網站但中間有些微拼錯字的
- 超長的超連結網址就要特別小心

附加檔案若是.....

- 檔案名稱看起來不應該寄給我的
- 檔案名稱與信件內容不相關
- 署名某人來信，但應該不會寄這種檔案給自己啊!
- 除了副檔名.txt，任何檔案都有可能包藏惡意程式在內，有懷疑的話就開啟前先用防毒軟體掃描較保險。

信件內容若是.....

- 不合常理
- 提到為了避免什麼不好的後果
- 提到你中獎了或你獲得什麼好處
- 提到別人或自己可能發生桃色事件或不雅照片等八卦消息
- 內容明顯文法錯誤或錯字不少，不像是一般人會嚴謹擬訂字句。
- 強調快點擊超連結或開啟附加檔案

- (二)7月4日與12日辦理校本課程創客科學家暑期加強課程，共有十多位學生來校完成作品，並於七月15日順利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 (三)7月7日至8日參加112年度新興科技專業發展暨期中教案撰寫分享工作坊，繳交分享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課程教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tinkercad 3d建模教案，並做簡報呈現本校成果。
- (四)7月18日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期末成果分享會，分享本校成果。
- (五)7月20日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核定，撥款20萬。
- (六)加拿大安大略省TVO ILC英文入學學前評估(ILSC語言測驗)於8月4日完成，8月8日以個別mail的方式公布成績，計有A1、I4等級各一人(免修語言課程)，I2等級1人(須修語言課程160小時)，I1等級5人(須修語言課程100+160小時)，21位B級，4位考試流程未完成不計分，但有三人出國，將預計在8月21日完成考試。
- (七)高二雙聯學制已於7月3日至7月21日，完成四週80小時的語言課程，感謝相關老師協助。
- (八)本校聯合創客計畫共九校，於8月1~4日辦理「新興科技自造教育營隊教師服務學習暨聯合參訪活動112年度縱貫線SuperLab自造盛典」教師研習。
- (九)本校創客計畫參加「112年度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推廣中心」SDGs全國高中智能創客企劃爭霸賽師資培訓，計畫培養本校同學參加競賽。
- (十)長野交流採線上辦理，第一階段時間為:10月2日至20日其中一天，共計2小時。現正積極準備中。

七、人事室賴主任美娟報告：

(一) 本學期教職員工異動：

動態	姓名	職務	生效日期
新聘專任	陳○玫	高中部健康護理科	112.8.1
新聘專任	蔡○哲	國小部一般類科	112.8.1
新聘代理	李○澤	高中部國文科	112.8.1
新聘代理	柯○彰	高中部化學科	112.8.1
新聘代理	鍾○珊	高中部歷史科	112.8.1
新聘代理	曾○華	高中部地理科	112.8.1
新聘代理	吳○瑤	高中部公民與社會科	112.8.1
新聘代理	唐○怡	高中部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12.8.1
新聘代理	陳○蓉	高中部音樂科	112.8.1
新聘代理	趙○義	高中部體育科	112.8.1
新聘代理	賴○藝	國中部數學專長	112.8.1
延長病假	孫○茹	高中部歷史科	112.8.1
育嬰留停	蔡○諺	高中部音樂科	112.8.1
延長病假	府○貞	幹事	112.5.15
新進	陳○如	職務代理人	112.6.1
新進助理	王○珮	孝道中心助理	112.7.10

(二) 112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新任
校長室	秘書	羅○豪	林○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簡○成	陳○秋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君	郭○甫
學務處	生輔組長	莊○陽	尤○麗
學務處	體育組長	林○安	黃○邦

(三)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從 4 月至 8 月計辦理專任教師甄選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4 次，已分別辦理完成，共計甄選專任教師 2 位、代理教師 9 位，皆已完成報到，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四)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已於 8 月 7 日召開教師考核會議審議，並報送國教署核備。

(五) 訂於 8 月 18 日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本校一級主管及新進教師 11 位參與。

(六) 於差勤系統請公假，或具差假性質之公假時，附件須有批核軌跡的公文為佐證資料。

- (七) 國教署重申各校應確實依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八)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報送時程表，請同仁配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九) 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時，請填寫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檢附收據正本，並請醫院另外開立一份「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繳交至人事室。
- (十)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 2 年內補休完畢。(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 (十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建置「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網站專區，並自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起正式上線，請參考運用。
- (十二)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2 學年度衷心工作坊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連結將公告於教支中心官方網站 (<https://tcare.k12ea.gov.tw/>)，敬請留意最新消息。
- (十三) 現因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教師喪假實施期限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教師於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前，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給假者，仍得依所定期限以前請畢。

六、主計室鄭主任○珠報告：

- (一) 本校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相關決算審定書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室網頁/主計公告/財務報表，請參閱。
- (二)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其相關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Q57：機關人員辦理採購可否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A57：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略以，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經參考上開法務部廉政署函示，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明定機關專任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所辦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至非專任採購或非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倘因公務需要，得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刷卡墊付後，再行請款，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惟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Q2：本次檢修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支付處理原則，與現行規定比較，其修正重點為何？

A2：

- 一、現行各機關採購單位辦理之採購，或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之原則，仍予以維持。
- 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之項目，除員工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外，再增列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項目；並審酌放寬一定範圍之零星支出。
- 三、如仍有因公務需要之其他情形，有使用員工個人信用卡支付時，則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 24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26 號)

七、教師會蔣會長○杰報告：

(一) 教師會改選結果：

- 1、感謝第六屆教師會全體夥伴的奉獻與付出，第七屆理監事名單已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透過實體投票選舉完成。
- 2、112 學年度第七屆教師會理監事名單暨各組分工：
 - (1) 會長：蔣昇杰。
 - (2) 副會長：柯奉孝。
 - (3) 活動：黃安邦、許翠玲、林亮辰。
 - (4) 資訊：陳詠絮。
 - (5) 文書：侯思嘉、王玉琪。
 - (6) 總務：郭皇甫。
 - (7) 監事主席：林吟珊
 - (8) 監事：張明吉、林貴雄

(二) 工作報告：

- 1、附中教師會會費報告，截至 8/15 餘額為 40,170 元。
- 2、新年度會員大會已於 8/21(一)中午召開，謝謝各位會員參加。
- 3、本會將持續關心校務發展、師生成長與校園生活素養，並擔負與學校進行溝通、協調等各種任務。也會持續為各位會員傳達重要的教育政策與福利，歡迎大家加入並支持教師會。(舊會員 200 元；新會員 500 元)。
- 4、若要加入全教總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請與教師會會長聯絡。新學年高雄市教師工會會費將於開學九月進行續繳或新進會員意願調查。

八、員生消費合作社王理事主席○琪報告：

- (一) 112 年 1~7 月營業收支餘額約 2 萬餘元，扣除尚未入帳之上半年水電費、兼職工作費等開支約 2 萬餘元，則上半年大約為損益平衡。收支明細請參閱以下附件。

支出	收入	明細
720		理監事交接典禮便當
	2,315	學測便當
3,661		112 年度合作社租金
	2,653	1 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邁)
	2,061	2 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邁)
	500	場地水電費(飛鵬)

	500	場地水電費(客家香)
	4,604	3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邁)
	500	場地水電費
	500	場地水電費(客家香)
	5,163	4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邁)
	100	招標文件費(春櫻)
	1,000	場地水電費(2次)
	500	場地水電費
	5,879	5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邁)
800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5,471	6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一速邁)
70		零錢盒文具
	1,965	7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一速邁)

九、校長室林秘書○珊報告:

- (一) 112學年度校長與家長會共同致贈中秋節禮餅，預計於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3日(星期三)期間送至各教職員工辦公座位。同時也代表家長會感謝各位教職員工之辛勞。
- (二) 112學年度全校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議訂於10月7日上午九時舉行，請各班導師於班親會後所產生的班級家長會代表名單依規定時間內準時繳交，以利後續作業。
- (三) 新的學年，家長基金的挹注仍是推動校內各項業務進行的重要支持，敬請全體師長於親師座談及後續募款活動進行時，代為協助爭取家長支持捐款，以期各項校務活動順利推動完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高雄市 112 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期程辦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1368 號函辦理。
- 二、修訂第 3 點各項條文內容如次：

本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訂對照表	
審查意見1	
第3點第1項：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查貴校旨揭規定第3點第1項，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未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請審酌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3點第1項： 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上下課、以及午餐午休、打掃時間等在校作息依附件一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如因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第3點第1項： 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上下課、以及午餐午休、打掃時間等在校作息依附件一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審查意見2	
第3點第2項：提及「集會時間可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每週至多一	

日」，惟未敘明該集會係於哪一日辦理、辦理集會頻率及集會當日學生應到校時間，請予以補正，以杜爭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3點第2項： 高中階段集會時間列入團體活動時間規劃，亦可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每週至多一日。</p>	<p>第3點第2項： 高中階段集會時間依學校實際情況列入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亦可於周四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集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前到校，每週至多一日，每學期以不超過10次為原則。</p>

審查意見3

第3點第3項：「(前略)；高中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以前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登載。」，於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日數，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爰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須實施點名登錄，建議修正為：「(前略)；高中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各班需依學生於第一節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登載。」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3點第3項：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國中小晨間活動學生應依表定時間到校；高中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以前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登載。</p>	<p>第3點第3項：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國中小晨間活動學生應依表定時間到校；高中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各班需依學生於第一節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登載。</p>

審查意見4

第3點第6項：「課業輔導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並依各學習階段主管機關課業(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建議依法規原文修正為：「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3點第6項： 課業輔導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並依各學習階段主管機關課業(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3點第6項：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審查意見5

學生作息時間表建議欄位修正如下：

時間	內容
16:05-	放學
16:15-17:05	第八節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修訂前	修訂後										
附件一： (高中階段)	附件一：										
<table border="1"> <tr> <td>放學</td> <td>16:05</td> </tr> <tr> <td>第八節</td> <td>16:15-17:05</td> </tr> </table>	放學	16:05	第八節	16:15-17:05	<table border="1"> <tr> <td>時間</td> <td>內容</td> </tr> <tr> <td>16:05-</td> <td>放學</td> </tr> <tr> <td>16:15-17:05</td> <td>第八節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td> </tr> </table>	時間	內容	16:05-	放學	16:15-17:05	第八節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放學	16:05										
第八節	16:15-17:05										
時間	內容										
16:05-	放學										
16:15-17:05	第八節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選舉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 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
 - (二) 選舉委員十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 1、 七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及各科代表 1 人。
 - 2、 三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各部代表 1 人。
- 三、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五、 委員任期一年，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選舉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 5 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二) 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互選之。
- 三、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結論：

- 一、謝謝各處室的報告，有件事特別提醒及拜託各位老師（不只導師）的協助，在管教上需有一致的態度，我們在這學期關注一個目標，期待我們的學生上課能夠專注；這件事需要各位老師的提醒，別因學生不理睬而放棄，這件事情對教學現場的許多感受有加成的影響，只要老師不斷提醒，相信學生本性善良一定可以感受到老師的真誠，改善上課的風氣；學校也會採取一些措施，包括上課期間手機使用的規定，我也會在各種場合上不斷提醒我們的孩子，專注在學習上。
- 二、另外提醒 108 課綱規定，老師們每年都要作公開觀課，而且要留下資料，雖然目前還沒有查核，但仍請老師要做好準備，也協請教務處特別幫忙提醒，透過公開觀課可以進行教學的分享，也可當作精進的機會。
- 三、詐騙的犯罪年齡有下降趨勢，請各位老師提高警覺性，倘發現同學有相關言論或跡象，務必主動瞭解及關心。

柒、散會：下午 15 時 51 分。

【教務處附件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師大附中教師擔任行政協辦課程減授名單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二、本學期學科召集人減授配置如下：共 12 節

工作項目	國文科主席	英文科主席	數學科主席
協辦人員	李○慧（減授 2 節）	曹○寧（減授 2 節）	施○如（減授 2 節）
工作項目	社會科主席	藝能科主席	自然科主席
協辦人員	江○玫（減授 2 節）	徐○穎（減授 2 節）	張○吉（減授 2 節）

三、本學期行政協辦人力配置如下：共 22 節

工作項目	協辦體育業務	協辦社團業務	協辦英文計畫
協辦人員	林○安（減授 2 節）	李○澤（減授 1 節）	侯○嘉（減授 2 節）
工作項目	協辦大學彈性選課	校訂課程總召	協辦素養課程
協辦人員	曾○華（減授 1 節）	吳○玫（減授 2 節）	羅○凌（減授 2 節）
工作項目	協辦教學組業務（學習扶助、本土語、課程計畫）	（國小校務行政系統）	國小部主席 綜理國小業務
協辦人員	謝○珍（減授 4 節）	劉○真（減授 1 節）	林○君（減授 4 節）
工作項目	協辦國小學習扶助	協辦體育活動美感教育	
協辦人員	曾○衛（減授 2 節）	王○鑫（減授 1 節）	

四、總計減授：40 節。（國教署表示每週基本時數調降補助款中，召集人 12 節非新增業務沒有補助，此項補助實際最高額度 28 節。）

五、課諮師減授以學校規模核定，本校為 10 節課，不計算在減授 40 節之內，全額以 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112 學年度課諮師如下：

工作項目	課諮師	課諮師	課諮師
113 級 高三導師	歐○盈（減授 1 節） 仁忠信	許○宜（減授 1 節） 義禮智	李○庭（減授 1 節） 孝和

114 級 高二導師	曹○寧(減授 1 節) 仁忠孝	陳○芳(減授 1 節) 義禮	溫○恭(減授 1 節) 智信
115 級 高一導師	侯○嘉(減授 1 節) 仁忠孝	林○秀(減授 1 節) 義智信	林○臻(減授 1 節) 禮和
專任教師	李○慧(減授 1 節) 二和		

第八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18 班以下	19 班至 30 班	31 班至 50 班	51 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32	36	40	44

註：上開減授總節數，包括前兩項之減授節數。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返校暨開學日流程表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全校返校日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8:00-08:30	導師時間 各處室事項宣達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高一新生 07:30 開始新生 檢康檢查，返校流程另見 高一新生健檢版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學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領 教 科 書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教 務 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 師於 10 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導 師 時 間			

備註：高二導師請於 08 月 29 日(一)12:00 前繳回班級幹部名單，以利開學日進行幹訓。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8:00-08:05	點 名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08:05-08:30	開 學 典 禮	球 場	學 務 處	08:20 小一新生迎新 地點：晨曦樓川堂
08:30-09:30	註 冊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學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導 師 時 間			
09:30-10:05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及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 開學典禮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高國一由各班統一規定。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8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3:05，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班長、副班長及其他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訓育組附件 2】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全校返校日活動流程(高一新生健檢版)

第一梯次：高一仁班、高一信班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07:30-08:00	抽血檢查	雋永樓 地 下 樓 室	健康中心	07:30 進教室集合等待，請於接到電話後至雋永樓地下室抽血檢查。
08:00-08:30	導師時間 各處室事項宣達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各相關處室	
08:30-09:00	體檢時間	雋永樓 地 下 樓 室	健康中心	以班級為單位依照排定時間受檢，請提前 10 分鐘到雋永樓 1 樓玄關集合。
09:00-09:30	清掃活動	各班教室 公共區域	各班導師 學務處	
9:30-10:00	領教科書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教務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 10 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第二梯次：高一禮班、高一智班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07:30-08:00	抽血檢查	雋永樓 地 下 樓 室	健康中心	07:30 進教室集合等待，請於接到電話後至雋永樓地下室抽血檢查。
08:00-08:30	導師時間 各處室事項宣達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各相關處室	
08:30-09:00	清掃活動	各班教室 公共區域	各班導師 學務處	
09:10-09:40	體檢時間	雋永樓 地 下 樓 室	健康中心	以班級為單位依照排定時間受檢，請提前 10 分鐘到雋永樓 1 樓玄關集合。
9:40-10:00	領教科書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教務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 10 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 全校返校日活動流程(高一新生健檢版)

第三梯次：高一忠班、高一和班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07:30-08:00	抽血檢查	雋永樓 地地下室	健康中心	07:30 進教室集合等待，請於接到電話後至雋永樓地下室抽血檢查。
08:00-08:30	導師時間 各處室事項宣達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各相關處室	
08:30-09:00	清掃活動	各班教室 公共區域	各班導師 學務處	
09:10-09:40	領教科書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學務處	
09:50-10:20	體檢時間	雋永樓 地地下室	健康中心	以班級為單位依照排定時間受檢，請提前10分鐘到雋永樓1樓玄關集合。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10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第四梯次：高一義班、高一孝班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07:30-08:00	抽血檢查	雋永樓 地地下室	健康中心	07:30 進教室集合等待，請於接到電話後至雋永樓地下室抽血檢查。
08:00-08:30	導師時間 各處室事項宣達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各相關處室	
08:30-09:00	清掃活動	各班教室 公共區域	各班導師 學務處	
09:10-10:00	領教科書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學務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10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10:30-11:00	體檢時間	雋永樓 地地下室	健康中心	以班級為單位依照排定時間受檢，請提前10分鐘到雋永樓1樓玄關集合。

【訓育組附件 3】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流程及地點

一、 集合時間：8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30

二、 集合地點：晨曦樓玄關

三、 訓練流程：

1. 12:30—12:35 集合完畢。
2. 12:35—12:40 校長勉勵。
3. 12:40—13:05 各正股幹部至訓練地點參加幹部訓練。

四、 訓練地點：

1. 班長：晨曦樓玄關【訓育組】
2. 副班長：教務處【註冊組】
3. 風紀股長：晨曦樓玄關【生輔組】
4. 學藝股長：教務處【教學組】
5. 視聽股長：待定

(視聽股長於 8/30(三)中午 12:30 直接至指定教室集合訓練。)

6. 衛生股長：雋永樓地下室【衛生組】
7. 外掃區股長：雋永樓地下室【衛生組】
8. 環保股長：雋永樓地下室【衛生組】
9. 康樂股長：文馥樓 1F 桌球教室【體育組】
10. 輔導股長：晨曦樓 3F 304 教室【輔導室】
11. 總務股長：晨曦樓 1F 晚自習教室【總務處】
12. 圖書股長：北辰樓 1F 圖書館【圖書館】
13. 服務股長(國一、國二)：北辰樓 1F 健康中心【衛生組-護理師】

注意

幹部訓練為學期重要活動，請同學重視擔任幹部之責任與義務。

各班股長於集合點名時未到(當日請假可找副股長或代理人代替)，經登記後若未於一日內主動找負責單位報到補訓，將記警告乙支。

【衛生保健組附件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傷病統計分析 (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 2 月~112 年 7 月)		
高中部	意外傷害 (外科)	<p>本學期意外傷害合計：327 人次 (51.09%)，以意外傷害種類分析，其中扭傷、挫撞傷共 138 人次，佔所有意外傷害的 42.2%；擦傷、裂割傷共 109 人次，佔所有意外傷害的 33.33%。</p> <p>以意外傷害地點分析，以運動場比例最高計 145 人次 (44.34%)，次者為校外及普通教室，各計 110 人次 (33.64%)；再次者為專科教室，計 17 人次 (5.20%)。分析原因可能為學生多數進行體育活動前沒做好熱身或不熟悉運動規則即上場活動；或於進行活動時未留意所致。</p>
	生理不適 (內科)	<p>本學期生理不適合計：313 人次 (48.91%)，其中頭暈、頭痛共 131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41.85%；胃痛、腹痛共 45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14.37%；生理痛共 29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9.27%；噁心嘔吐共 15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4.79%。</p>
國中、小部	意外傷害 (外科)	<p>本學期意外傷害合計：1077 人次 (60.68%)，以意外傷害種類分析，其中扭傷、挫撞傷共 469 人次，佔所有意外傷害的 43.55%；擦傷、裂割傷共 368 人次，佔所有意外傷害的 34.17%。以意外傷害地點分析，以普通教室比例最高，計 334 人次 (30.59%)，次者為籃排球場計 302 人次 (27.66%)；再次者為築夢園，計 118 人次 (10.81%)。分析原因可能為進行體育活動前沒做好熱身或不熟悉運動規則即上場活動；或於進行活動時，與同學嬉鬧所致。</p>
	生理不適 (內科)	<p>本學期生理不適合計：698 人次 (39.32%)，其中頭暈、頭痛共 232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33.24%；胃痛、腹痛、噁心嘔吐等腸胃不適共 236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33.81%；流鼻血共 19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2.7%；生理痛共 18 人次，佔所有生理不適的 2.58%。</p>